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门诊楼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0 号

合同编号：2026MY-015（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74560948697

设计人：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190674005X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门诊楼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元/m ²	系数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新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	840	√	/	√	520	/	/	11.94
2	改造-门诊大厅、超声科、外科门诊	/	1750	√	/	√		/	/	
3	/									
合 计										¥ 11.94

1. 设计建筑面积以实际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2. **设计范围:**

2.1 新建部分:西药房临时建筑拆除后,新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840m²。

2.2 改造部分:门诊大厅、超声科、外科门诊等区域,总面积约1750m²。

2.3 拆除及配套工程:临时建筑拆除、衔接处旧建筑处理、现有两科室屋顶防水拆除及清理工作,对其改造内容出具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等。

说明

3. **工作内容包含:**

3.1 需求调研与现场勘测: (1) 与发包人沟通功能需求(布局、采光、电路、网络等) (2) 完成现场尺寸复核及现状记录;

3.2 方案设计: 平面布局图、效果示意图;

3.3 施工图设计: 涵盖建筑、装饰装修、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专业工程设计。

3.4 设计交底与配合: (1) 向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2) 施工期间提供设计答疑或变更配合。

3.5 本次设计不含各专业施工图线上审查等相关业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委托书及工程设计任务书	原件 1 份	如果有	1. 工程设计任务书内容至少包括：本工程设计的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主要功能描述及要求等。 2.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文件，则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 的日期顺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办法及设计进度。 3. 本条款资料提交的日期均指法定日历日。
2	规划用地红线图及坐标点	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规划设计要点	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4	现场地形图	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周边及规划区内已建成的有关市政工程设施和道路坐标标高资料，含各类市政管网设施的现状埋设、分布[包括给水、排水、排污、煤气、电力、电讯等的标高、管径、埋深、路由、接线（管）方式等]	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6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7	场地的地质勘察资料	电子文件 1 份	建筑方案确定后	
8	主管部门对报建方案审核意见	电子文件 1 份	建筑方案确定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
2	各专业施工图电子版	1	最终方案确定后 25 个日历天	/
3	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6	电子版文件确定后 5 个日历天	/
4	/			
注： 1.超出以上图纸量所约定份数的，则设计人按成本价收取晒图费。				

说明：

1.上述各序号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前一序号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文为前提，同时需满足无重大设计变动、设计资料齐全的条件，否则设计人有权另行确定提交时间。为保障设计进度顺利推进，发包人在收到前一阶段设计成果后，若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则进入下一设计阶段。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调整、投资变动、城建规划变更、工艺使用要求修改等原因导致设计工作无法按计划推进的，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3.设计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定期参与项目沟通会议，协助发包人管控施工质量并推进项目进度。

第五条 本合同暂定签约价为人民币 119,4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该暂定总价仅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支付依据。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计取，最终设计费计费基价以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计算公式为：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其中，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为 35%。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80	95520.00	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80%。
第二次付费	20	23880.00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20%。
合计		119400.00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如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报建不能通过或设计终止，发包人仍需按方案阶段占设计费总额 40%，施工图设计阶段 40%的比例，向设计人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2.各阶段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按各阶段实际取费标准收取。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在收取上述款项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内容和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交合法有效发

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项转账至设计人账户。

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101050018672

银行联行号：10558101001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费用可参照本合同相关阶段单价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

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土建 50 年，装饰 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设计成果交付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为本项目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益均归发包人独家所有，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关联项目中无偿使用、修改、复制该等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各阶段费用占比仍按方案设计阶段占总设计费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总设计费 40% 的标准执行，发包人按上述占比及实际完成进度向设计人支付对应阶段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设计人应承担的赔偿总额不低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用的等额。

7.3.1 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1)发包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工造成的损失。

(2)发包人未咨询设计人意见就擅自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3)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还需赔偿实际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20%。

7.5 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壹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须双方签字确认，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0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4号之八1601自编1603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99

电话:

电话: 020-8766612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400140010105001867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年10月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